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簡明克

23143

聯絡電話：0281959119轉9411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

傳真電話：0289114280

電子信箱：AG7769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緊急救護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護字第1100700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消防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疫情警戒救護應變指引」一份，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、緊急救護組

裝

訂

線

署長陳文龍